

挪威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

对刑事案件提出复审请求者须知

客观公正的衡量

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职责是决定是否应该根据一名已决犯的请求,由法庭对判决已经生效的相关的刑事案件重新进行审理。复审委员会应以中立的角度,通过客观公正的衡量,来判定复审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而且在其工作中自主决定工作方式,不接受任何部门的指令。

复审的前提条件

法庭对判决已经生效的刑事案件进行复审的最重要的理由是:

- 发现有新的证据或事实,可能足以导致对已决犯的无罪宣判或大大减轻其应判徒刑。
- 一个国际法庭确认有关判决或审理程序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因而有理由相信,复审会导致不同的结论。
- 如果本案的某个重要参与者,在办案或审理过程中有构成犯罪的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可能影响了本案的判决结果。
- 有特别的情形使判决的正确性受到质疑,通过对各种因素的衡量,发现有相当的必要对案件进行复审。

积极的指导和调查

复审的请求须采用书面形式,要填写在固定的表格上。对请求的提起没有规定任何时限。复审委员会有义务对复审请求者提供指导,并要负责获取案件中所有的相关信息。因此,复审请求者无须获得律师或私人侦探的协助。

通常情况下,如果已决犯没有自己的律师,复审委员会会与他/她直接取得联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才会为他/她指派辩护律师。

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复审委员会有责任对案件的法律和事实层面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有权以适当的方式提取搜集各种信息。复审委员会可以传唤已决犯和证人,包括受害人前来接受询问,并有权指派专家和向有关部门索取文件。复审委员会的秘书处配备有研究员,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对案件的调查工作。

与本案受害人的关系

如果复审请求未被立刻驳回,但批准与否将作进一步审核商议,复审委员会则要将本案中已决犯提起复审请求一事告知受害人/近亲遗属。

通常情况下,受害人/近亲遗属对刑事案件的卷宗具有查阅权,并有权就复审请求发表书面意见。他们也有权要求向复审委员会提供陈述,并且在通常情况下,对复审委员会调查研究过程中搜集的信息具有查阅权。

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判决的性质决定了本案不能复审,或者请求显然不会得到批准的话,委员会主任可以驳回复审请求。除此以外的其它案件是否应当复审,还要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商议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复审的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复审请求就会被批准,案件则将由法庭开庭重审。

挪威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

刑事诉讼法第397条

第397条. 委员会有义务指导复审理求者，使之能够尽量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委员会应当自行决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指导。

如有特殊理由，委员会可为犯罪嫌疑人指派公共辩护律师。本法第101条到107条的规则在此也同样适用。只要本法第107a条到第107d条适用本案情况，委员会可根据这些规则为受害人指派代理律师。委员会根据本法第78条第二款所作出的关于向辩护律师和代理律师支付报酬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如果复审理求所涉及的判决其性质决定了案件不能复审，或者请求书提出的理由没有满足法律所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则可以不经进一步商议而立刻驳回这项请求，但要根据有关裁定的规则说明理由。由于其它原因而显然不会得到批准的复审理求也做同样处理。这一阶段的决定可以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作出。如果委员会根据本款第一句可以作出毫无疑问的驳回决定，则仅需给出本规定作为理由。

如果复审理求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有被驳回，则要向本案中的对方出示本请求书。如果在衡量是否应批准复审理求时所基于的信息并非复审理求中所提出的，则要向双方出示这些信息，听取其意见后方可作出相关决定。但这并不涉及犯罪嫌疑人根据第264条的规定而无权获知的信息，或者一方自己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根据法定的顺序，将复审理求被提起一事通知受害人和遗属，除非复审理求已经根据本条第三款被驳回。受害人和遗属也应根据法定的顺序，被告知自己享有的查阅文件、发表意见、要求向委员会作陈述的权利，以及获得国家指派的代理律师的可能性。

委员会的组成和秘书处

复审委员会的组成

复审委员会的成员由国王通过内阁任命，委员会有五名固定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主任、副主任和一名委员应当持有司法职业证书。

主任任期为七年，但不可延期连任。委员任期三年，最多可以连任一届。

委员会成员分别有来自法院、检察机关、辩护律师行业、研究机构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扎实而广泛的经验。

专职研究员

除了主任之外，委员会还有一个由十名职员组成的秘书处，其中八名是研究员，两名是办公室职员。研究员中六名是法学士，两名具有警务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邮址: Postboks 2097 Vikka, 0125 Oslo

办公地址: Tordenskioldsgate 6

电话: 22 40 44 00

传真: 22 40 44 01

电邮: post@gjenopptakelse.no

网址: www.gjenopptakelse.no

如果您有关于复审的前提条件或审理程序方面的问题，请与复审委员会联系。